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2182号

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房产中介部:

本院受理原告贺秀菊与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房产中介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2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房产中介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贺秀菊房租96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元,由原告贺秀菊负担53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房产中介部负担107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房产中介部负担。被告银川市金凤区新起点房产中介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